津自贸函〔2022〕2号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在天津（滨海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的批复

天津（滨海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天津（滨海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离岸基地）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），探索开展离岸创新创业试点，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。

二、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制度创新“试验田”作用，切实用好国家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功能优势，聚焦海外人才与科技创新融合，加强引智引才，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，加快建成科技创新区，探索建设离岸科技创新中心，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

三、离岸基地要抓紧组织编制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，在充分论证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胆试、大胆闯、自主改。紧紧围绕“降成本、去壁垒、自由化”，聚焦人才引进、对外投资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等领域，促进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要素跨境自由流动、自由组合，以服务、政策、模式创新解决成本、壁垒方面的问题，打造国际化、全要素、便利化的离岸创新创业孵化转化平台。要定期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自贸试验区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对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指导和协调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根据试点需要组织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措施，确保试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。滨海新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，积极支持试点开展。

五、需要协调天津市相关部门支持的事项，可报请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）协调推进。试点中重大问题，离岸基地要及时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请示报告。

 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